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渝财社〔2020〕224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财政局、社发局，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58 号）和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现提前下达你区县（自治县）2021 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详见附件)。

该项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同时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分发区县）

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分发区县）

3.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区县	2020年奖扶预算数(万元)		提前下达2021年奖扶资金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铜梁区	2329	677	2417	1869	548	

附表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市级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区县	2020年特扶资金预算数		2021年提前下达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铜梁区	698	511	1007	558	449

附表3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区县财政部门		各区县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各区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见分配表	
		市级补助	见分配表	
		区县本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人)	按实际人数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人)	按实际人数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人)	按实际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人)	按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6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2400元/人/年; 二级: 3600元/人/年; 一级: 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双女父母: 1080元/人/年; 独生女父母: 15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